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19〕50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组织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家庭建设的实践探索，现将《重庆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7月25日

重庆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统筹和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按照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要求，结合我市家庭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根本任务，以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为主线，以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需求新期盼，把握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立足妇联职能，彰显工作优势，进一步统筹和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妇联家庭工作呈现新的局面。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建设的氛围更加浓厚，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进一步弘扬；全面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基本形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巾帼家政、巾帼健康和婚姻家庭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家庭公益项目的规模和社会效益不断拓展；聚焦家庭领域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为指导家庭建设实践和推动出台有利于家庭建设的公共政策提供理论与实践依据。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

目标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融入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之中。深化寻找“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创建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实施“城市提升巴渝巾帼行动”，引导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家庭文明素养提升，助推重庆高质量发展。

1.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影响力。注重活动向日常生活渗透、向新组织新阶层拓展，确保妇联组织建到哪里，家庭文明创建工作做到哪里；依托妇女之

家、妇女微家，发挥执委凝聚作用，向妇女群众面对面深入宣传“寻找”活动，指导有条件的妇女微家开展评议会、故事分享会等活动，将妇联组织力量转化为工作力量。大力开展孝善教育活动，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孝善儿女等孝善典型评选，引导家庭自觉孝敬父母，关爱老人，将孝善文化融入家庭环境和生活实践。寻找推出各类“最美家庭”典型，在农村，围绕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大力培树孝老爱亲、移风易俗、勤劳致富、生态环保的家庭典型；在城市，实施和美家风润万家、文明行为进万家、绿色生活美万家行动，积极树立家庭和睦、邻里互助、绿色环保、热心公益的家庭典型，为营造和谐人居环境添力；在党政机关，重点推进“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七个一”活动，让党员干部带头抓好家风，做好表率。因地制宜探索家庭典型激励机制，使“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成为“文明家庭”的蓄水池，推动形成全社会礼遇好家庭的社会风尚，使家庭典型有更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2.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组织开展“绿色生活美万家”百千万家庭实践活动。在农村，实施“净化美环境万家行”农村双百项目，推进“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创评“乡村生态文明家庭”“绿色惜福家庭”“卫生清洁户”，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城市，创评最美阳台，带动广大妇女和家庭净化居室、美化家庭。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发动村社妇联干部、执

委、巾帼志愿者、绿色家庭等组成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宣教队，依托“巾帼大讲堂”、妇女之家、家长学校、网上妇女之家等阵地，宣讲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妇女群众和家庭成员垃圾分类实践操作能力。深化“巾帼护河·共建生态家园”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推行巾帼河长制，开展河岸保洁活动。开发绿色家庭创建指导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发放宣传册，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和生活常识，引导广大家庭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3.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活动。确定每年5—6月为妇联组织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结合重庆市家庭教育日，有效整合各方力量，运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系列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弘扬好家庭的典型事迹、好家风的丰富内涵、好家教的科学理念，旗帜鲜明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展示新时代家庭崇德向善的良好风貌，在全社会不断兴起崇尚和倡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热潮。

4.打造家风家教宣传展示品牌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学习家风、培育家风、传递家风。持续开展“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活动、“书香润万家”家庭阅读活动、“梦想驿站”家风宣传活动，组织“最美家风故事巡讲”“好家庭传家礼”“和美家风润万家”“文明行为进万家”“践行好家教万家行”等家风家教主题活动。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贯穿各项活动始终，强化思想引领和

实践育人，引导广大家庭教育儿童从小培养爱国爱家情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5.推出展现好家风的系列文化产品。以新时代新家庭、新家教、新家风为主题，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好家风文化产品，大力弘扬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以及崇德向善的现代家风；制作公益广告、短视频、微课程，运用市妇联“一网两微八号”、各级妇联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协调统筹主流媒体，联合在女性群体、家庭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平台，打造家风宣传和家庭教育网上阵地。

6.培育一批家风家教阵地。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把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成家风家教基础阵地。联动名人故居、家风馆、博物馆等，打造家风家教实践基地。试点将家风家教阵地建在村落、小区，培育一批示范小区、村落。依托廉政教育基地，打造家庭助廉展示阵地，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功能作用，助力深化家教家风工作。

（二）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打造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提升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帮助家长提升科学育儿能力。

1.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全面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强化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的主导

作用，发挥妇儿工委综合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促进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协同职能部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确立思想道德教育在家庭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引导社会参与，建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创家庭教育新局面，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启动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围绕立德树人，指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成长发展规律，培养孩子从小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好人格。发挥巾帼园等阵地作用，办好“家庭教育日”亲子活动、“父母学堂”、婚姻家庭等方面公益讲座和活動，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亲子活动、个案咨询、家教沙龙等，为父母提供便捷、专业、有效的指导服务。联动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专家学者，设计开发适合家长学习使用的家庭教育公益课程，线上线下融合传播，扩大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率。全面实施“家庭教育进万家”项目，依托市、区县、乡镇、村社四级妇联“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成员，深入村社、院坝、企业，实现送教上门常态化、长效化。免费为困难家庭群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家庭获得感。

3.做实做强各类家长学校。积极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争取必要的人力、财力和项目支持。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协

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学校、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制度；建立市、区、村社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指导村社区家长学校每年至少开展4次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其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

4.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立完善家庭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家教名师队伍，组建市、区县、街镇、村社四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市妇联、市教委每年免费培训一批市级家庭教育骨干，各区县通过讲座、集体备课等形式对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开展培训；统筹整合各级学会、研究会家庭教育指导专家资源，组织开展相关研究，指导家庭教育实践；培育家庭教育相关社会组织，为其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条件。

（三）实施家庭服务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面向家庭、妇女、儿童普及健康生活知识，完善婚姻家庭及健康服务，配合有关部门优化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为困难妇女、特殊困境家庭和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助力家庭发展。

1.优化巾帼家政服务。加大调研力度，及时了解家政服务现状，掌握家政服务行业动态及需求，反应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诉求，推动形成完善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重庆市家政服务指导中心”作用，指导家政服务企业规范

化发展。培育“巴渝大姐”家政品牌，联合有关部门实施家政技能专项培训计划，开展家政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举办家政技能大赛（展演），建立家政培训人员数据库，推动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及时总结本地促进家政服务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果，促进巾帼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做实巾帼健康服务。联合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编印健康知识手册、制作动漫视频、开展妇女健康大讲堂、网络知识竞赛等，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联合体育局等部门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引导和鼓励妇女踊跃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深化“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引导城乡妇女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持续实施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好母亲健康快车等公益项目，做实巾帼健康服务。

3.完善婚姻家庭服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参与家事审判制度改革，联合政法部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专题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中国 巾帼在行动”“千万妇女大学法”活动，创新开展“平安家庭”建设工作，大力宣传贯

彻宪法以及与妇女儿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推进法律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引导广大妇女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开展家庭公益服务。实施儿童关爱公益项目，深化“温暖童心 相伴成长”困境儿童关爱公益项目，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团辅、个辅和生涯规划指导，开展“爱心童享 筑梦行动”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实施暑期培养计划，推进优化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的家庭及社会环境。实施困境家庭关爱公益项目，积极推进“家庭支持行动”，为贫困家庭中的儿童进行起居空间改善，嵌入家庭教育服务，促进对贫困家庭从环境到心灵的关爱帮扶；实施心理健康公益服务项目，做实12338妇女维权服务“连心热线”，畅通妇女维权、心理咨询、女童悄悄话3条服务热线，为家庭提供心理压力疏导与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四）实施家庭研究深化行动

目标任务：研究新时代家庭新问题新需求新期待，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政策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为推动家庭发展建言献策。

1.开展家庭建设研究。建立家庭建设研究中心，加强与具

有家庭建设研究基础的高校院系、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合作，探索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围绕家庭建设特别是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每年设立基础理论、重点问题、家庭政策等专项课题，组织开展研究和交流研讨，形成具有理论深度和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2.建立家庭建设专家智库。从高校、科研院所和妇联所属学会、研究会中，遴选一批在家庭家教家风研究领域有造诣和影响力的专家，组建家庭建设专家智库，开展理论、实践及政策研究，为妇联家庭工作建言献策，参与妇联组织开展的相关研讨交流、社会宣传等活动。

3.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成意见建议和提案议案，通过“两会”渠道，及时反映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推动党委政府出台相关公共政策提供依据。适时向社会发布重庆家庭建设状况，不断深化家庭建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是党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今后一个时期

统筹妇联家庭工作的重要抓手。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其作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载体，当作妇联组织的主责主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计划，各级妇联要按照实施“工程”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整合资源为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提供必要的经费和项目支撑，统筹谋划部署全面实施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妇联要探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联协同、家庭行动的有效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持续有效实施。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内容纳入纪委监委（监委）、宣传、政法、发改、教育、民政、人社、城管、文旅、卫健、体育等部门相关工作。要充分调动妇联干部、基层执委、妇女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工作落实。要广泛发动家庭参与，使广大家庭在广泛参与中实现共建共享。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妇联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协调主流媒体，调动妇联新媒体矩阵，加大家庭建设工作宣传力度，大力传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重要意义，宣传家庭建设工作的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各类典型家庭事迹，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家庭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妇联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

程”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妇联干部、基层执委、妇女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序安排、扎实推动。将“工程”作为妇联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市妇联将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工程”持续健康实施。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